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丰小贷”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或“本公司”）对联丰小贷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联丰小贷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规则》，本公司组建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持有联丰小贷股份、在联丰小贷任职等不独立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推荐挂牌中获取的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

项目小组于 2015 年 7 月进入联丰小贷工作。项目小组依据《推荐业务规定》和《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联丰小贷进行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联丰小贷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以《尽调工作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所涉及的内容作为调查范围，按《尽调工作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联丰小贷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

合规等事项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小组出具了《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

二、内核意见

2015年10月13日，项目小组向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和《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内核委员于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6日对联丰小贷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9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及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联丰小贷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联丰小贷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联丰小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要求，制作了《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联丰小贷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 联丰小贷系由9名发起人于2012年9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至今已满两年; 联丰小贷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 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联丰小贷主营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联丰小贷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股权明晰, 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或股份转让行为。

(四) 同意推荐联丰小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内核委员会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 联丰小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委员对推荐联丰小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联丰小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同意推荐联丰小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本公司经过对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内核会审议, 认为联丰小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联丰小贷系经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青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申报青山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函》(青政函[2011]79号)和湖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同意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复函》(鄂金办发[2012]87号)批准, 于2012年9月27日由湖北劲牌投资有限公司、王衍、刘保华、高红艺、肖志刚、杜永江、余祖兴、张友华、余贝贝共同出资2亿元, 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7000083421。

2012年9月10日, 湖北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明会验字[2012]093号), 确认截至2012年9月10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公司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因此，联丰小贷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即利用自有资金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等客户提供小额贷款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小额贷款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未设立分公司或营业网点。公司目前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区域限于武汉市内，主要客户包括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自然人等。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经审计的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3,106.14万元、2,788.04万元和942.8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26%、99.25%、98.4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2.14亿元、2.02亿元和1.67亿元。

联丰小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联丰小贷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联丰小贷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成立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以及会议召开、提案、表决程序都做了相关规定，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性及可操作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重大事项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规范，记录、决议完整齐备，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调查，并取得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因此，联丰小贷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共 9 名，其中有 1 名为法人股东，其他 8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确认，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公司的股权明晰。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或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因此，联丰小贷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就日信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其持续督导等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主办券商已完成对联丰小贷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本推荐报告，就联丰小贷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联丰小贷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鉴于联丰小贷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特推荐联丰小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公司及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法人股东 1 名，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客户提供贷款服务，贷款不能到期收回导致的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如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成为逾期贷款，或部分逾期贷款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都将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行业，所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作为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着来自于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等竞争对手的竞争冲击；二是与同地区的其它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如未来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更为重视，或本地其它小额贷款公司采取更激进的竞争策略，公司的业务将面临更大的竞争风险。

（三）利率波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主要业务收入来自发放贷款的规模和贷款利率；根据相关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即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融资不足风险

由于政策监管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只能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或发行私募债券，其中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为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放贷款的资金全部来自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以及历年盈余积累，不存在向其他机构拆入资金的情况。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

资金，将面临融资不足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规模的增长。

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借助信息披露优势，提升公司知名度与影响力，树立公司品牌，进一步扩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扩大公司的可贷规模，进而推动公司稳健、规范及可持续的健康发展。

（五）监管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与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督存在空白。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等多头共同监管的状态；实际监管过程中，一般由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牵头负责，并协调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工商、公安等多部门进行联合监管。监管的不明确和地方主要监管层金融监管经验的不足，造成各地监管规定并不统一。未来如有监管权属的更迭或金融政策的变更，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国家政策改变而受到严重影响。

（六）业务类型单一且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均来自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不景气，公司客户群体资金需求持续下降，不良贷款率提高，公司面临着贷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波动。

由于政策限制，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在当地经营，不允许跨区域经营业务，从而导致业务辐射范围狭窄，区域范围内竞争激烈。经营范围的限定，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与当地的经济波动息息相关，如未来公司业务开展区域内发生经济衰退或因政府调整产业结构等，影响了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存续能力，将可能导致客户大规模的违约情况，从而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债权转让

2014年12月，公司与武汉高德思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向韦昌民、李艳和李国斌发放的三笔到期借款债权转让给高德思迈，涉及标的债权借款本金1,300万元，标的债权借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154万元，债权转让价格合计1,300万元。上述债权转让的债权已经法院判决或调解结案，转

让的债权本金与利息均已获得法院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债权转让的全部对价。债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且该债权转让未附有追索权，公司上述债权的风险和收益已全部转移。

（八）未结诉讼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 2 宗正在执行中的诉讼，涉诉贷款本金总额 800 万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涉诉贷款未收回的贷款本金总额为 278.7 万元。公司上述贷款担保及保证较为充分，且占公司发放贷款本金余额的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显著影响。同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照上述贷款的五级分类标准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但若该等诉讼不能顺利执行或执行结果不足以偿付贷款本息，则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挂牌后的股票交易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联丰小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根据《武汉市小额贷款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管理工作指引》（暂行），已上市（指在依法设立各类公开交易市场上融资、挂牌交易的行为，包括在境内外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小额贷款公司股份在境内外市场挂牌交易的，公司的主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控股或实际控制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已上市小额贷款公司 80% 以内的股份通过交易系统自由转让，无需审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按规定报批：

- （一）向单一股东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转让超过 20% 股份的；
- （二）新进单一股东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 20%；
- （三）股权变更不超过 20% 比例，但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按照前款规定进行转让的，交易方式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自由选择，无须再进行审批。

在符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已上市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定向增发，定向增发间隔时间可以不受现行规定中有关资本及股权变更时间间隔的限制，但增资事项需按规定报批。

已上市小额贷款公司应在上市、股权交易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市、去金融主管部门报告。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市、区金融主管部门报送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报告，并报送上季度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发行文件正本复印件。

（十）经济周期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所服务的对象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资金需求方。在宏观经济快速增长时，客户对经营性资金的需求量增长将带动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应增长，而在宏观经济增速下降时，客户对资金的需求将会相应降低，从而导致小额贷款公司业绩相应下降。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会对小额贷款公司实际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武汉市青山区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 10月 23日